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04 月 20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院長兼召集人敦義 紀錄：戴佐丞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2 次會議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已辦理完成之第 3、6 案同意解除列管，第 6 案有關「儲能裝置」構想之部分，請國科會、經濟部依表定期程落實辦理；第 2 案有關八里觀音山隧道有條件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通行之相應配套措施，請交通部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准試辦有條件開放載運危險物車輛通行後，再依開放通車之結果做進一步評估，本案繼續列管；又其他尚未完成第 1、4、5 案列管案件繼續列管，第 5 案有關「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目前進度超前，請相關執行單位持續努力，設定至六月底突破原清淤總量。

二、報告事項二：年度汛期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事項彙整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共通性事項由各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 (三) 焦點重要事項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度執行縣市災害防救計畫訪評與災防演習等持續督辦管考各中央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 (四) 年度防颱整備分工事項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擔任行政院與督導縣、市責任區之部會聯繫之窗口。
- (五) 加強部會與各督導縣市責任區之密切聯繫部分，請督導新任縣、市長責任區之部會，在汛期颱風警報發布後特別主動與其保持密切聯繫。

三、報告事項三：花蓮縣、南投縣政府提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備查案。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係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的重要依據，尚未依規定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作業的縣市，請督促儘速完成。

四、報告事項四：國軍災害防救整備作為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國軍全力投入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可發揮隨時防救，有效因應緊急應變狀況之需求，展現政府整體災害防救之決心與效能，請國防部持續落實各項整備工作。

五、報告事項五：高速鐵路遇強烈地震防救災應變檢討與策進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應變機制再策進部分，請交通部督導高鐵局會同台

灣高鐵公司持續加強推動辦理。

六、報告事項六：「坡地崩塌防災體系架構及分工表疑義協處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及「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報請備查案。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將「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函送相關機關納入執行依據。

七、報告事項七：「堰塞湖潰決造成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權責會議紀錄」報請備查案。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將「堰塞湖潰決造成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權責會議決議」函送相關機關納入執行依據。

(三)請農委會與經濟部於 99 年 6 月前完成「堰塞湖警戒、監測、預警、撤離」等標準作業程序，俾供中央、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四)中央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期間，遇有堰塞湖形成時，需有一中央業管機關統整堰塞湖資料，請農林漁牧組(農委會)擔任綜整機關，作為各單位在進行監測、警戒與疏散等工作之召集機關。

八、報告事項八：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99 年度直轄市、縣(市)長高峰研習會」案。

決定：

(一)洽悉。

(二)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本案後續事宜。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核定案。

(一)游委員繁結

1. 第一編總則之(三)災例調查與分析之內容可摘出各次颱風災害之特點以外，將各次災害之調查、分析結果列為附錄，以免每年均須變更本「防災業務計畫」，另亦可簡化本防災業務計畫。
2. 第四編第二章第五節一、災情勘查之修訂(一)內容中，「內政部應視需要組成風災災害勘查小組…」，將「視需要」三字刪去，以確定內政部應對甲級災害規模之災因及改善措施確實檢討，以免虛應故事。
3. 同上節之二、災害處理之(二十)「地方政府遭逢重大天然災害後，致部分轄區國土地貌驟變，為因應日後災害，應依…」，文字修正如下：「地方政府遭逢重大天然災害，為因應日後災害防救，應依…」。即刪「後」字，增加「防救」二字。
4. 建議第二編第四章第四節研議推動災害保險之可行性內容，刪除「可行性」及「規劃」二處。

(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亮全

風災造成之災害型態多為複合型，目前內政部在風災達到甲級災害規模，組成風災勘查小組，是否可涵蓋複合型災情發生時之災害勘查需要？

(三)蔡委員長長泰

1. P23「如附錄所示」修正為「如附錄一所示」。
2. P80 附錄一為「歷年颱風災害事件」，其中：

(1)790609 之水患，若不屬颱風，則不宜列入。

(2)因表列均屬颱風災害，故第二行之種類應可不列。

決定：

(一)本案原則通過。

(二)請內政部針對三位委員之意見斟酌。

(三)請儘速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柒、臨時動議

一、臨時動議一：莫拉克颱風災後省道及部份縣道設置臨時便道(橋)交通管制作為及汛期防救災作業協調事項案。(提案單如附件 1)

蔡委員長泰

交通管制作為及汛期防救災作業協調事項之「伍、公路單位相關注意措施」，災前預警以集水區 24 小時降下豪大雨為發布警報標準，建議採取更嚴格安全之標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警報，且集水區已下雨，並應採取適當措施。

決定：

(一)洽悉。

(二)為維護民眾通行安全及減少災時民眾受困救援，省道便道便橋確有管制及限制通行必要。請公路總局儘速將規劃管制及限制路段提送各縣市政府道安會報討論確定，在汛期前依法規公告實施。

(三)管制站請各縣警察局會同警政署與公路總局協商設置，由各地警力負責管制。至於通行證之製發則請各縣政府及所在鄉鎮公所辦理。

(四)為利災時救援及決策支援，對潛在災區之人數應請各縣政府、鄉公所確實掌握；尤其是須特殊救助對象，如老

人、孕婦、重大慢性病患及須觀察就診者等，應調查彙整成冊，送消防及醫療單位列管，優先疏散或後送，並於災時由消防及醫療單位提供醫療資源或協助就醫。

二、臨時動議二：有關「因應災害防救應用平台之建置，擬請各權責部會建置並營運部會端的防災資訊介接伺服器」案。(提案單如附件 2)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權責機關配合災害防救應用平台建置之需求，編列相關經費，建置並營運各部會端的防災資訊介接伺服器。

捌、主席結論：

今日討論之議案皆與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具有密切之關聯，汛期即將來臨，各部會應以最積極、迅速及果斷的作為，做好最周全準備，發揮最大能量，防治災害的發生與擴大，以確保民眾安全。

玖、散會。